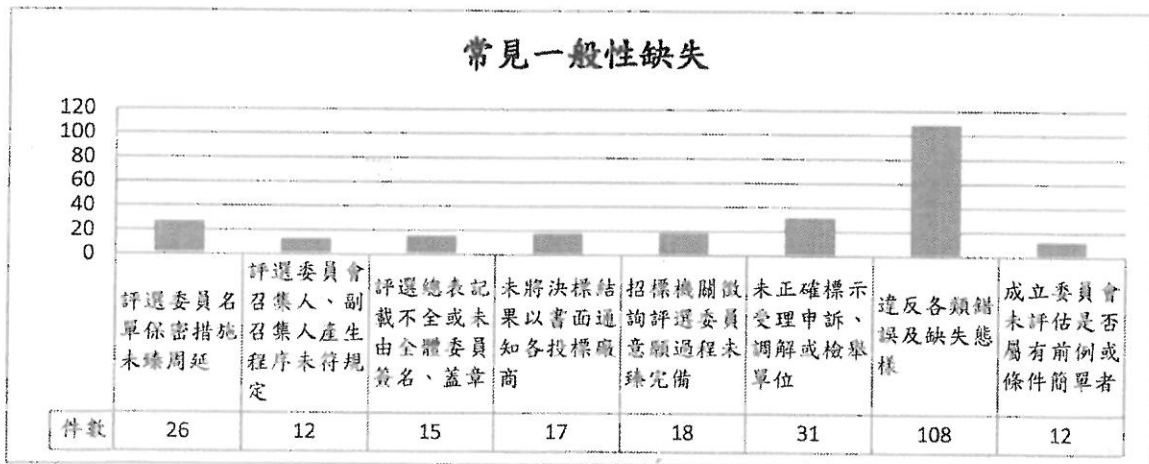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例行性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經統計 107 年受稽核案件最常發生之缺失(圖一)分別為：「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相較於 106 年常見缺失態樣，多數項目之發生呈現持平狀態，惟自 107 年 4 月起，因新增書面稽核(電子文件)計 93 件，爰「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件數遽增。另比較 106 年常見缺失態樣，107 年新增「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及「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等 2 項常見缺失態樣，請各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加強檢視有無上述缺失情形。(表一)

現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歷次稽核所發現之招標、開標評選、決標及履約管理、驗收等採購違失態樣，提出改進措施，加以附註法令依據，彙整成「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表二)供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參考，希冀有效提升午餐採購案件品質，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圖一

表一

常見一般性缺失-(107年&106年比較分析)								
107年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違反各類錯誤及缺失態樣	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招標機關徵詢評選委員意願過程未臻完備	未正確標示受理申訴、調解或檢舉單位
件數	26	15	12	17	108	12	18	31
106年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程序未符規定	評選總表記載不全或未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成立委員會未評估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	招標文件未援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範本
件數	21	15	15	16	19	17	25	24

表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p>招標作業之簽陳提及屬異質性採購，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業報陳上級機關（教育局）核准同意採最有利標決標；惟簽辦文件並未敘明「不宜以最低標辦理」之理由。</p>	<p>1.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已有規定，包含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並無明定優先適用順序，亦無「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明文。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須符合同條第 2 項規定：「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為限」，且依本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其評選程序，依本法第 5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p> <p>2.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p>	<p>1.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p> <p>2.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第 4 項。</p> <p>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80014932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採購金額級距為「巨額」，經查招標簽陳所附「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僅提及概況，未見實質量化評估及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後，方得辦理。</p> <p>1.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p> <p>2.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注意「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p>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2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包含「投保證明」、「勞務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報告」、「廠商使用之食材」等項目，皆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之項目屬性。	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 3 條，機關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之證明」及「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另依據資格標準第 4 條，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得擇定廠商應附具證明文件包含「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之證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勿訂定違反資格標準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範。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條。
(三)評選委員會成立			
1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見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	1.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13 點。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附於外聘委員通知書(函)，並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p>	<p>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p> <p>2. 為使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善用最有利標之評選機制，提升評選作業品質，減少發生爭議事件，機關除將旨揭須知提供評選委員外，並請於評選前提醒評選委員注意須知內容。</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3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06760 號函。</p>
2	<p>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簽辦公文未見敘明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過程。</p>	<p>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委員會應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其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p>
3	<p>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評選外聘</p>	<p>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4	成立評選委員會未評估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而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倘有前例可供參考或條件簡單，而由本機關自行訂定者，建請於簽辦文件敘明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簽陳中應敘明適用「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何種條件，如屬「有前例者」，請敘明相關歷史標案） 2. 相關簽陳範本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5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即認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員名單。	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及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於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等階段，未踐行保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2 項，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3.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 4 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194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相關範本使用。	
(四)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製作招標文件之常見缺失： 1. 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2. 已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或招標文件範本，卻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3.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28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 號函，投標廠商聲明書業已更新，惟招標文件所提供者仍為舊版(104年1月27日版本)。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該會網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站)	
2	<p>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之「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未正確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p>	<p>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p>
3	<p>評選評分表之評分項目「公司評鑑」之子項「研習進修 3 年內參加餐飲、衛生及其他相關業務研習」、「實務經驗 10% (近 3 年內曾辦團膳業務相關證明)」等規範，有關年限 3 年等條件，似有違反公平原則；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p>	<p>機關辦理採購，於法無明文規定或有強制規定者，不宜增訂無授權依據之規範，例如於廠商資格條件中限縮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年限等。</p>	<p>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p>
4	<p>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p>	<p>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履約階</p>	<p>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p>